

股票简称：百胜智能

股票代码：301083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sen Smart Access Co., Ltd.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122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二一年十月

特别提示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智能”、“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本公司上市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37,474,84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0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2018 年-2020 年，下同），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542.89 万元、47,154.31 万元和 50,190.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22.26 万元、3,910.10 万元和 6,244.68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

安防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市场需求变化比较明显，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无法快速挖掘新的应用需求以扩大市场份额，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部分安防行业龙头。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商务部已将部分安防行业龙头企业纳入“实体清单”，上述事宜可能会给安防

行业龙头企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通过产业链传导，也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潜在的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运行。

目前，刘润根、龚卫宁与刘子尧直接持有百胜智能 92.20% 股权。其中，刘子尧除上述直接持股外，间接持有公司 0.25% 股权。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2.46% 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刘润根、龚卫宁与刘子尧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使得公司面临汇率变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17.47 万元、-27.11 万元和 87.59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价的资产的折算将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落实了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于 2020 年 2 月下旬复工复产。目前中国境内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得到明显控制，企业逐步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如未来疫情再次大规模爆发，有可能对公司境内的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4.17%、12.97% 和 10.63%，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分布在欧洲及亚洲等地区。目前，新冠疫情在全

球各地区持续蔓延，如果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有可能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03号”文注册同意，内容如下：

- 1、同意百胜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百胜智能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百胜智能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2021】102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百胜智能”，证券代码“301083”；本次公开发行中的37,474,84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0月21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三) 股票简称：百胜智能

(四) 股票代码：301083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77,866,667 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4,466,667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7,474,843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40,391,824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招商资管百胜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2,742,290 股，获配金额为 24,899,993.20 元，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2,223,333 股，获配金额为 20,187,863.64 元，招商投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026,20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4%。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 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股）	占比	
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股份	刘润根	68,808,000	38.69%	2024年10月21日
	刘子尧	28,032,000	15.76%	2024年10月21日
	龚卫宁	26,160,000	14.71%	2024年10月21日
	国金工业	6,300,000	3.54%	2022年10月21日
	一棵树投资	2,400,000	1.35%	2022年10月21日
	大森林投资	1,500,000	0.84%	2022年10月21日
	汪文波	200,000	0.11%	2022年10月21日
	小计	133,40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 战略配售股份	招商资管百胜智能员 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 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42,290	1.54%	2022年10月21日
	招商投资	2,223,333	1.25%	2023年10月21日
	小计	4,965,623	2.79%	-
首次公开发行 网上网下发行 股份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	18,235,343	10.25%	2021年10月21日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	2,026,201	1.14%	2022年4月21日
	网上发行股份	19,239,500	10.82%	2021年10月21日
	小计	39,501,044	22.21%	-
合计		177,866,667	100.00%	-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三、公司选定的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选择第一项上市标准: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0.10 万元和 6,244.68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isen Smart Access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13,3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润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122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种自动开门机、道闸、智能化停车场管理设备和管理软件、通道闸、升降柱、门禁系统等出入口安防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以上产品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 上述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安防设备制造, 安防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并能够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出入口控制与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发行人行业划分隶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330052
联系电话:	0791-87389020
传真号码:	0791-88196073
公司网址:	http://www.bisensa.com
电子信箱:	dmb@bisensa.com
董事会秘书:	华秋根
负责人联系电话:	0791-8738902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发行在外的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刘润根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5月-2022年5月	6,880.80	-	6,880.80	51.58%	无
2	刘子尧	副总经理	2019年5月-2022年5月	2,803.20	通过一棵树投资间接持有27.00万股，通过大森林投资间接持有7.00万股	2,837.20	21.27%	无
3	龚卫宁	副董事长	2019年5月-2022年5月	2,616.00	-	2,616.00	19.61%	无
4	万鸿艳	董事、财务总监	2019年5月-2022年5月	-	通过一棵树投资间接持有16.00万股，通过大森林投资间接持有5.00万股	21.00	0.16%	无
5	袁春燕	董事	2019年5月-2022年5月	-	通过一棵树投资间接持有6.00万股，通过大森林投资间接持有4.00万股	10.00	0.07%	无
6	王金本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	-	-	-	无
7	罗小平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	-	-	-	无
8	刘帅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	-	-	-	无
9	郑鸿安	监事会主	2019年5月	-	通过一棵树投	10.00	0.07%	无

		席	-2022年5月		资间接持有 6.00万股,通 过大森林投资 间接持有4.00 万股			
10	徐红亮	监事	2019年5月 -2022年5月	-	通过一棵树投 资间接持有 6.00万股	6.00	0.04%	无
11	邱晓梅	职工监事	2019年5月 -2022年5月	-	通过一棵树投 资间接持有 10.00万股,通 过大森林投资 间接持有5.00 万股	15.00	0.11%	无
12	付学勇	副总经理	2019年11 月-2022年5 月	-	通过一棵树投 资间接持有 6.00万股,通 过大森林投资 间接持有4.00 万股	10.00	0.07%	无
13	熊祥	副总经理	2020年3月 -2022年5月	-	通过一棵树投 资间接持有 12.00万股,通 过大森林投资 间接持有 15.00万股	27.00	0.20%	无
14	华秋根	董事会秘 书	2019年5月 -2022年5月	-	通过一棵树投 资间接持有 12.00万股	12.00	0.09%	无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润根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润根先生、龚卫宁女士与刘子尧先生。刘润根先生与龚卫宁女士为夫妻关系，刘子尧先生为刘润根先生与龚卫宁女士之子。本次发行前，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92.20%。其中，刘子尧除上述直接持股外，间接持有公司 0.25% 股权。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2.46% 股权。

刘润根，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江西太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百胜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百胜智能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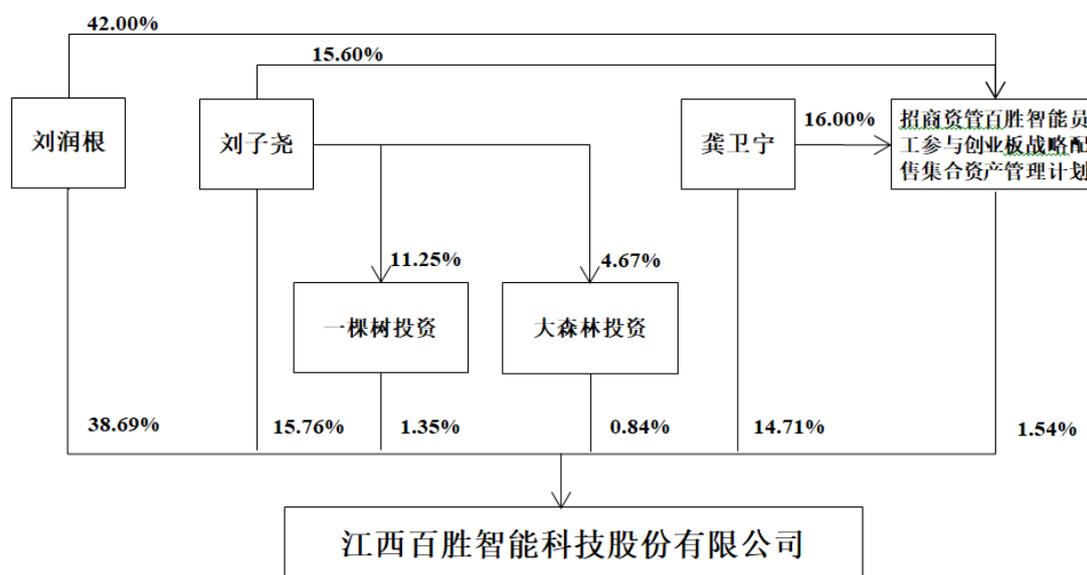
龚卫宁，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江西太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百胜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百胜智能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百胜智能副董事长。

刘子尧，男，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百胜智能董事长助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百胜智能副总经理。

本次发行后，刘润根先生、龚卫宁女士与刘子尧先生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70.48% 的股权，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百胜智能通过一棵树投资和大森林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现了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一棵树投资和大森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一棵树投资

一棵树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8年12月，一棵树投资向百胜智能增资人民币6,000,000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5元每股，百胜智能增加股份数2,400,000股。增资后一棵树投资持有百胜智能2,400,000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一棵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棵树投资合伙人的名称、合伙人性质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通过一棵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1	熊祥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	5.00%	120,000
2	刘子尧	有限合伙人	67.50	11.25%	270,000
3	万鸿艳	有限合伙人	40.00	6.67%	160,000
4	华秋根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120,000
5	谢小斌	有限合伙人	25.00	4.17%	100,000
6	邱晓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4.17%	100,000
7	熊麒超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80,000
8	郑鸿安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60,000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通过一棵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9	袁春燕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60,000
10	徐红亮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60,000
11	魏淑文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60,000
12	张美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60,000
13	钟明庚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60,000
14	罗秋连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60,000
15	刘慧芬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60,000
16	吴艳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60,000
17	万二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60,000
18	胡卫岑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60,000
19	姜协农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60,000
20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60,000
21	付学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60,000
22	谢高云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60,000
23	刘文芳	有限合伙人	12.50	2.08%	50,000
24	张熙辉	有限合伙人	12.50	2.08%	50,000
25	周正云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40,000
26	张韶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40,000
27	魏志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40,000
28	徐亚滨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40,000
29	宋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40,000
30	熊筱丰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40,000
31	刘韬	有限合伙人	7.50	1.25%	30,000
32	徐金	有限合伙人	7.50	1.25%	30,000
33	邬旭日	有限合伙人	7.50	1.25%	30,000
34	熊湖兰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0,000
35	祝益美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0,000
36	陈仪院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0,000
37	潘艳英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0,000
38	汪锡坤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0,000
39	胡德辉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0,000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通过一棵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合计			600.00	100.00%	2,400,000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授予完毕,不存在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导致的限售期限。

一棵树投资已出具承诺,百胜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百胜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棵树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一棵树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百胜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百胜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大森林投资

大森林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9年12月,大森林投资向百胜智能增资人民币6,000,000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4元每股,百胜智能增加股份数1,500,000股。增资后大森林投资持有百胜智能1,500,000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大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森林投资合伙人的名称、合伙人性质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通过大森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1	熊祥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60.00	10.00%	150,000
2	谢小斌	有限合伙人	60.00	10.00%	150,000
3	魏淑文	有限合伙人	56.00	9.33%	140,000
4	张美华	有限合伙人	48.00	8.00%	120,000
5	刘子尧	有限合伙人	28.00	4.67%	70,000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通过大森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6	万鸿艳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50,000
7	邱晓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50,000
8	万绍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50,000
9	郑鸿安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40,000
10	袁春燕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40,000
11	周正云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40,000
12	钟明庚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40,000
13	罗秋连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40,000
14	刘慧芬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40,000
15	付学勇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40,000
16	潘艳英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40,000
17	黄琦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40,000
18	周永平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40,000
19	周禄辉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40,000
20	周斌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40,000
21	郭瑗琿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40,000
22	王东水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40,000
23	魏秋飏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30,000
24	林郁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30,000
25	刘海平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30,000
26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30,000
27	熊湖兰	有限合伙人	8.00	1.33%	20,000
28	祝益美	有限合伙人	8.00	1.33%	20,000
合计			600.00	100.00%	1,500,000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授予完毕，不存在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导致的限售期限。

大森林投资已出具承诺，百胜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百胜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大森林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大森林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百胜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百胜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3,400,000 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4,466,667 股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77,866,667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刘润根	68,808,000	51.58%	68,808,000	38.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刘子尧	28,032,000	21.01%	28,032,000	15.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龚卫宁	26,160,000	19.61%	26,160,000	14.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国金工业	6,300,000	4.72%	6,300,000	3.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一棵树投资	2,400,000	1.80%	2,400,000	1.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大森林投资	1,500,000	1.12%	1,500,000	0.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汪文波	200,000	0.15%	200,000	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招商资管百胜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742,290	1.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招商投资	-	-	2,223,333	1.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网下限售股份	-	-	2,026,201	1.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小计:	133,400,000	100.00%	140,391,824	78.93%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	-	37,474,843	21.07%	-
小计:	-	-	37,474,843	21.07%	-
总计:	133,400,000	100.00%	177,866,667	100.00%	-

发行人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45,558 户，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刘润根	68,808,000	38.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刘子尧	28,032,000	15.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龚卫宁	26,160,000	14.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国金工业	6,300,000	3.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招商资管百胜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42,290	1.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一棵树投资	2,400,000	1.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招商投资	2,223,333	1.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8	大森林投资	1,500,000	0.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汪文波	200,000	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40	0.02%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138,403,063	77.81%	-

注：1、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无超额配售；

2、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

（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百胜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2,742,290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6.17%，获配金额为 24,899,993.2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招商资管百胜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7月28日；

备案日期：2021年7月30日

备案编码：SSF379

募集资金规模：2,500万元（含产品资金相关头寸）；

认购资金规模：2,490万元；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及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 比例
1	刘润根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1,050	42.00%
2	刘子尧	副总经理	是	390	15.60%
3	龚卫宁	副董事长	是	400	16.00%
4	熊祥	副总经理	是	200	8.00%
5	华秋根	董事会秘书	是	100	4.00%
6	万鸿艳	董事、财务总监	是	100	4.00%
7	付学勇	副总经理	是	110	4.40%
8	谢小斌	销售副总监	否	150	6.00%
合 计				2,500	100.00%

注：1、百胜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2,500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超过2,490万元。

2、百胜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合法存续。其中，刘润根、刘子尧、熊祥、华秋根、万鸿艳、付学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参与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375.73 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招商投资。招商投资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 2,223,333 股,获配金额为 20,187,863.64 元。招商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 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百胜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为招商投资,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44,466,6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9.08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8.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9.4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4.3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5.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42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666.9999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96.5623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1.17%，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70.4376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816.2044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1.2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33.900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8.71%。

根据《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722.73468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790.05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026.1544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1.2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923.9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 48.7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158238977%。

根据《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9,208,109 股，认购的金额为 174,409,629.72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31,391 股，放弃认购的金额为 285,030.28 元。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为 20,261,544 股，认购的金额为

183,974,819.52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包销，保荐机构包销股份数量为 31,391 股，包销金额为 285,030.28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07%。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757,336.36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7,901,450.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5,855,885.72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0841 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47,901,450.64 元（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天职业字[2021]40841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0,968,187.7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169,811.32
3	律师费用	4,839,622.6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424,528.30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499,300.68
合计：		47,901,450.64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1.08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55,855,885.72 元，发行前公司股东未转让股份。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75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7 元（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权

本次发行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1】3012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5848 号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

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1 年 1-9 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期 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34,280.74	33,732.43	1.63%
流动负债（万元）	11,287.30	16,095.44	-29.87%
资产总额（万元）	48,486.26	48,456.01	0.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5%	34.15%	-9.6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4.99%	34.93%	-9.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35,804.62	31,150.80	14.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68	2.34	14.9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变 动
营业收入（万元）	36,070.29	34,620.33	4.19%
营业利润（万元）	4,641.97	5,067.19	-8.39%
利润总额（万元）	5,440.05	5,366.26	1.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	4,653.81	4,565.21	1.94%

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34.63	4,151.05	-1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1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0%	17.03%	-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2%	15.61%	-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2.35	1,409.41	-66.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11	-66.49%

注：1、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为34,280.7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63%，流动负债为11,287.30万元，较上年末降低29.87%，主要系其他流动负债中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所致。公司资产总额为48,486.2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0.06%，资产负债率24.99%，较上年末减少9.95个百分点，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804.6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4.9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68元/股，较上年末增长14.94%。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资产总额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加。

公司2021年1-9月营业收入36,070.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9%，利润总额5,440.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4,653.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34.63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2.44%。公司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公司2021年1-9月营业利润4,641.97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8.39%，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导致本期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2.3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6.49%，主要是由于2021年1-9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上涨较多，公司对主要

供应商款项支付力度增加,另本年度公司恢复社保减免的同时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支付软件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36050152016509888666
2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昌民德路支行	8115701011268686868
3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79190330661030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 (七) 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 (十三)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郑华峰、潘链

项目协办人：杨猛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靖韬、杨飞鸿、陈佳禄、李奇崎

联系人：郑华峰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同意保荐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郑华峰、潘链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华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主持并参与的项目有千金药业（600479）IPO、日照港（600017）IPO、星期六（002291）IPO、法因数控/华明装备（002270）IPO、信立泰（002294）IPO、天源迪科（300047）IPO、捷顺科技（002609）IPO、广信材料（300537）IPO、天舟文化（30014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钨高新（000657）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潘链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主持并参与的项目有三和管桩（003037）IPO、仙乐健康（300791）IPO、香飘飘（603711）IPO、友讯达（300514）IPO、万里石（002785）IPO、广东鸿图（00210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刘润根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4 月 21 日）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或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 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 承诺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龚卫宁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4 月 21 日）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或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 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 承诺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刘子尧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4 月 21 日）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或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 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 承诺人：发行人股东国金工业、大森林投资、一棵树投资和汪文波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承诺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鸿艳、袁春燕、付学勇、熊祥、华秋根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4 月 21 日）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或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 承诺人：发行人监事郑鸿安、徐红亮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或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 承诺人：发行人监事邱晓梅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或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润根、龚卫宁与刘子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百胜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且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百胜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百胜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百胜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以下方式妥善消除同业竞争：（1）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2）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百胜智能；（3）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百胜智能全体股东权利有益的合法方式；

4、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百胜智能及百胜智能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对百胜智能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公司制定了《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和主体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将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若启动条件触发，相关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1）第一顺位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2）第二顺位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顺位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 第三顺位选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顺位选择：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将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三) 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所处行业情况、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且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

- 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

- a.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①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五)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

- 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c.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d.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

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c.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d.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50%：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其未能履行承诺之日起对其领取的薪酬和取得的分红予以扣留，并专项用于履行上述承诺，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其未能履行承诺之日起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取得的分红予以扣留，并专项用于履行上述承诺，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七）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承诺人：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润根、龚卫宁和刘子尧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润根、龚卫宁和刘子尧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分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分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有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本公司为百胜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

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百胜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等募集文件中公开承诺采取如下的约束措施：

（一）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三) 对其他股东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企业/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四）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扩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

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奠定未来快速发展的基础

本次发行后，从短期来看，公司的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将随财务费用的降低和流动资金的补充得以缓解；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落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巩固，为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股东财富的保值增值。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完善并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

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承诺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润根、龚卫宁和刘子尧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责任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必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现金分红条件

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比例与间隔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十、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签署承诺函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58,219.31	137,069,944.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200,000.00	11,353,32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322,888.39	28,714,506.42
应收账款	70,237,144.24	59,327,760.11
应收款项融资		12,804,350.00
预付款项	7,116,524.43	4,796,997.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55,919.76	488,732.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348,159.58	77,441,506.32
合同资产	329,965.28	459,897.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38,600.46	4,867,300.16
流动资产合计	342,807,421.45	337,324,320.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790,605.91	99,159,435.42
在建工程	453,084.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664,601.51	20,839,966.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08,677.48	2,814,88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8,178.21	3,890,39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31,096.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055,147.29	147,235,777.11
资产总计	484,862,568.74	484,560,097.68

法定代表人：刘涌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鸿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鸿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919,982.06	95,950,091.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30,481.49	9,361,569.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27,959.36	8,866,597.45
应交税费	960,417.10	6,712,445.26
其他应付款	14,134,181.06	18,800,048.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100,000.00	21,263,649.29
流动负债合计	112,873,021.07	160,954,401.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3,190.89	90,426.59
递延收益	8,080,961.39	8,219,49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74,152.28	8,309,918.77
负 债 合 计	121,147,173.35	169,264,320.08
股东权益		
股本	133,400,000.00	133,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342,063.96	62,342,063.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59,998.81	26,259,998.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044,111.10	89,505,98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8,046,173.87	311,508,049.56
少数股东权益	5,669,221.52	3,787,728.04
股东权益合计	363,715,395.39	315,295,777.6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84,862,568.74	484,560,097.68

法定代表人：刘润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鸿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鸿艳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07,168.23	130,294,827.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200,000.00	11,353,32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322,888.39	28,714,506.42
应收账款	69,963,111.54	58,973,361.14
应收款项融资		12,804,350.00
预付款项	6,511,883.83	4,406,067.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465,635.27	63,937,126.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805,989.40	72,229,742.77
合同资产	329,965.28	459,897.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23,496.67	4,811,320.74
流动资产合计	386,830,138.61	387,984,524.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626,044.86	33,116,044.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08,044.84	24,653,763.33
在建工程	453,084.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959,333.30	726,652.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1,773.51	2,380,70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5,617.82	4,386,10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31,096.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83,898.51	85,794,371.32
资产总计	471,714,037.12	473,778,896.21

法定代表人：刘润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鸿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鸿艳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678,119.20	101,503,906.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27,817.39	8,787,989.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13,265.04	6,672,128.12
应交税费	361,458.65	5,805,161.27
其他应付款	12,823,161.05	17,665,694.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100,000.00	21,263,649.29
流动负债合计	115,603,821.33	161,698,529.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3,190.89	90,426.5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190.89	90,426.59
负 债 合 计	115,797,012.22	161,788,956.18
股东权益		
股本	133,400,000.00	133,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438,108.82	62,438,108.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59,998.81	26,259,998.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818,917.27	89,891,83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5,917,024.90	311,989,940.0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55,917,024.90	311,989,940.0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71,714,037.12	473,778,896.21

法定代表人：刘润根

主管会计工作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鸿艳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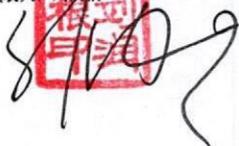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60,702,930.33	346,203,275.72
其中：营业收入	360,702,930.33	346,203,275.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9,437,299.78	294,245,339.66
其中：营业成本	266,882,922.07	247,015,629.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56,832.76	2,113,882.48
销售费用	22,591,678.26	19,709,603.13
管理费用	14,478,035.86	12,957,508.97
研发费用	12,801,394.48	12,268,400.53
财务费用	-273,563.65	180,314.6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00,240.84	-254,930.31
加：其他收益	713,251.71	506,477.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0,910.39	1,150,89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688.76	-1,625,623.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7,195.62	-1,374,849.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21.73	57,015.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19,655.30	50,671,852.77
加：营业外收入	8,021,433.93	3,005,403.06
减：营业外支出	40,558.00	14,69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00,531.23	53,662,565.83
减：所得税费用	6,470,913.44	6,272,455.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29,617.79	47,390,110.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29,617.79	47,390,110.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38,124.31	45,652,082.0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1,493.48	1,738,028.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929,617.79	47,390,11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38,124.31	45,652,082.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1,493.48	1,738,028.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89	0.34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89	0.3422

法定代表人：刘海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鸿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鸿艳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普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9,956,856.07	326,828,999.40
其中：营业收入	339,956,856.07	326,828,999.40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9,188,102.72	276,885,807.83
其中：营业成本	254,839,979.72	236,556,684.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49,339.24	1,060,904.15
销售费用	20,806,691.03	18,415,930.63
管理费用	11,596,941.55	10,220,208.14
研发费用	10,673,036.36	10,458,322.40
财务费用	-277,885.18	173,758.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9,138.63	-246,544.9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0,910.39	1,150,89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0,287.64	26,387,415.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7,195.62	1,374,849.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21.73	57,015.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71,549.99	78,913,369.27
加：营业外收入	7,877,461.36	2,651,544.89
减：营业外支出	40,558.00	14,69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08,453.35	81,550,224.16
减：所得税费用	5,781,368.48	10,866,385.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27,084.87	70,683,838.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27,084.87	70,683,838.9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927,084.87	70,683,83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润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鹤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鹤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246,891.29	380,070,396.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81.73	1,738,92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6,913.96	6,251,56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43,286.98	388,060,89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044,329.70	282,410,963.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52,350.04	41,483,96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08,756.09	21,703,02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4,376.25	28,368,88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19,812.08	373,966,83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3,474.89	14,094,05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910.39	1,150,89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21.73	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932.12	1,350,89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7,749.27	3,069,74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846,674.00	5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84,423.27	58,069,74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58,491.15	-56,718,84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5,0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5,0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00.00	-2,935,0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8,312.84	-377,61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186,703.42	-45,937,447.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37,069,944.46	105,530,27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83,241.04	59,592,825.51

法定代表人：刘润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鸿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鸿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659,103.65	357,828,826.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8.94	1,738,92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5,361.05	8,428,03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725,703.64	367,995,79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229,752.26	276,672,649.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22,486.17	37,287,46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52,585.82	10,796,23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7,725.37	29,572,07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762,549.62	354,328,41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3,154.02	13,667,37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910.39	1,150,89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21.73	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932.12	1,350,89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0,985.68	3,215,88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356,674.00	5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27,659.68	58,215,88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01,727.56	-56,864,98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5,0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000.00	2,935,0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2,935,0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5,936.47	-377,61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462,637.07	-46,510,26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30,294,827.03	101,827,84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2,189.96	55,317,576.86

法定代表人：刘润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鸿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鸿艳